

合同编号：2025Y-FYJC-HT058

对比检测、平行检测 委托检测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紫金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二个项目)

工 程 地 点：河源市紫金县

业主方（甲方）：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检测方（乙方）：广东丰源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程序中选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规范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该检测工作的质量、工期，双方本着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紫金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二个项目）业主对比检测及监理平行检测

1.2 业主方：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1.3 监理方：/

1.4 检测方：广东丰源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5 项目负责人：曾少嫣

1.6 工程建设面积、地点和内容：改造提升建设面积 10900 亩，补建面积 200 亩。紫金县义容镇、九和镇、凤安镇、蓝塘镇等 4 个镇。新建渠道 36.45km，拆除重建渠道 12.69km，新建、重建、维修水陂 10 座，新修泵房 6 座，拆除重建泵房 2 座，新修护岸 53.51m，整修田间道路工程 2.67km 等。

1.7 工程计划工期：/

1.8 本次检测依据《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水质[2009]31 号，主要对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土工、实体进行抽检工作。并将结果与规定的要求进行比较确定质量是否合格，并为工程质量监督、质量检查和验收提供有效依据。

1.9 检测数量及内容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水质[2009]31 号及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编制。

第二条 检测工作及成果提交履行期限

2.1 检测时间从开工日期到完工日期。

2.2 服务期间由甲方提前 1 至 3 天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商定的检测日期内 24 小时到达施工现场。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暴雨、台风、地震等），则检测工期顺延。

2.3 现场检测完成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初步结果，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交付正式检测报告一式 叁 份。

2.4 在检测期间乙方应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完成相关检测手续和备案手续。

第三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

3.1 合同价格

2025 年度紫金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二个项目）业主对比检测、监理平行检测的检测费用为人民币¥1269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陆仟玖佰元整）。

3.2、检测费用的支付和时间

3.2.1 首期支付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 30%作为首期预付款。

3.2.2 最终支付

待本工程完工通过市级验收后，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剩下 70%的检测费用。

注：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并提供齐全附件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向相关财政部门提出相关款项的拨付申请。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请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四条 甲、乙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提供相关工程检测部位平面图、剖面图，检测点位置及与检测相关的设计说明等资料。

4.1.2 甲方和监理单位根据工程进度填写检测委托单、提供检测项目资料，提前 1 至 3 天通知检测方到场检测。

4.1.3 负责协调与其他方的关系，及时协调解决检测作业遇到的困难和其他方产生的矛盾。

4.1.4 委派专人见证现场检测工作。

4.1.5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结果不合格，需要乙方进行复检工作的，由甲方负责告知施工方并跟进实施，乙方应无条件确保检测工作的有效开展。

4.1.6 乙方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检测规范和标准等的前提下，甲方应保障乙方免受因履行本检测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2. 乙方责任

4.2.1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4.2.2 派出有关技术人员，对现场检测工作负责。

4.2.3 根据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供的样品及检测委托单进行检测并按时提交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的公正性、可靠性负责。

4.2.4 负责检测报告的编写及装订工作。

4.2.5 对检测报告负有法律责任。

4.2.6 乙方派驻服务本项目的专业技术队伍要齐全，项目负责人 1 名，检测人员 2 名以上，必须熟悉检验检测相关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和相关行业技术标准。乙方不能擅自更换拟派本项目的检测人员，如果更换检测人员的话需征得甲方的意见后才能实施。

4.2.7 乙方在施工检测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森林防火、工作安全等有关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乙方负责。

4.2.8 乙方应按工作安全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工作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施工期间造成的一切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备注：需给现场施工检测人员购买相关的商业保险及第三责任险等）

4.2.9 本项目按施工进度需多次进场检测，当甲方提前 1 至 3 天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商定的检测日期内 24 小时到达施工现场。

4.2.10 工程检测过程中所需之材料及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或提供。

4.2.11 在任何时候，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数据、报告等资料。

4.2.12 本项目的所有检测报告，乙方在履行完本合同义务时提交。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不按时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5.2 若乙方提供检测报告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具有客观真实性的或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付的检测费用和赔偿损失。

5.3 若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5.4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将本合同收集的资料和报告透露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要求赔偿一切损失。

5.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和诚信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其他

- 7.1 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 7.2 甲、乙方的设备、人员等的安全和保险责任分别按合同文件执行。
- 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7.4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履行完成合同规定义务、权利后失效。
- 7.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广东丰源建设工程检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河源市源西下岭山地段万绿

大道北边（北栋）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账 号：

账 号：125010516010007972

签订地点：河源 市 紫金 （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